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13174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5年5月9日府地籍字第10531162300號公告附件序號50（本市內湖區大湖段三小段481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林火炎），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5年5月9日府地籍字第105311623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林火炎所有本市內湖區大湖段三小段481地號土地於105年4月28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6月18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林火炎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50之土地。

市長柯文哲